

法治前沿

维权工作

构建新时代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机制

■ 肖姗姗

近年来,曝光在公众视野中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层出不穷,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构建新时代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机制,成为我国未成年人法治建设至关重要的一环。未成年被害人,是指因刑事犯罪、行政违法行为、民事侵权等不法行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被害人补偿、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以及社会援助等内容。

未成年被害人的补偿机制可进一步细化

从未成年被害人利益保护的基本立场出发,我们应当结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发展的需要,及时、综合地给予未成年被害人相应的救助措施。综合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交由专门机构负责未成年被害人补偿工作。通过考察发现,当前世界各国负责补偿的机构主要有被害补偿局和法院,我国当前负责补偿事宜的机构为法院。结合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性,我国未成年被害人补偿机构应当与传统的人民法院赔偿机制相分离,在少年法庭内部设置专门的未成年被害人赔偿委员会,处理未成年被害人赔偿事宜。实行国家补偿与加害人赔偿并行。为了充分、及时地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利益,不必等到未成年被害人在得不到加害人的赔偿时才发挥国家的补偿功能,可在未成年入权益遭受侵害后及时启动国家补偿程序,未成年被害人在判决作出后获得行为人被侵害补偿的,可按一定比例归还至国家的补偿机关。

将未成年被害人的精神损害纳入赔偿范畴。精神损害的最终表现形式是精神痛苦和精神利益的减损或丧失。性侵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不仅对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伤害,而且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造成影响,甚至可能造成自杀、自残等严重后果。在进行精神损害赔偿时,应当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测试,进行精神损害评估,并以此作为重要依据作出切合实际的补偿。

设置专门化的补偿程序。所谓补偿程序,是指被害人因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遭受损害,向有关机关申请补偿所应当履行的手续,以及补偿决定机关作出补偿决定所应遵守的原则、标准、方式和步骤等。补偿程序的设置,分申请、审查、决定和执行四个不同的阶段入手考量。

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援助应首先关注其承受力

我国的被害补偿并未形成专门化的机制,涉及未成年被害人补偿部分的规定,专门性规定几乎为零。本文认为,正是由于这种情况,为我国未成年被害人补偿机制的特色化构建提供了良好契机,这种中国特色的未成年被害人补偿机制应当立足于未成年被害人的权利保护,从专门化的角度出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完善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特殊收集。办案人员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时,应当营造良好的氛围,缓解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紧张,与其建立融洽的关系,取得其信任。

在选择询问地点时,应当选择未成年被害人家中或所在学校等熟悉的地点。询问人员的着装和询问方式应当亲和。过于严肃的着装,容易让未成年被害人内心感到压抑。

所问问题涉及未成年人的隐私,询问人员亲和、关心的询问表达,能够让未成年被害人消除戒备心理,消除询问过程中的抵触心理,更顺畅地表述案件发生过程,使司法机关更容易发现案件事实,对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予以及时、有效地处理。应当尽可能地安排具有心理学、犯罪学、教育学、被害人学等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询问。

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质证程序。无论采取何种质证方式,都应当对询问、质证过程予以录像保存。在质证过程中,司法应当做好较为充分的准备,鼓励未成年被害人在质证过程中给予客观、真实的回答,告知其在质证过程中虚假作证的风险与危害,以此保持被害人证言的客观、真实、有效性。

在此后的诉讼过程中,需要对质证过程予以审查的,尽量避免要求未成年被害人再次出庭作证,以免反复刺激未成年被害人,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恢复。在未成年被害人质证的过程中,应当要求司法机关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邀请相关的儿童心理专家、儿童医生等专业人士参加庭审,在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状况出现不适时,应当向少年法庭提出申请,中止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质证。

未成年被害人的社会援助可发动多方力量

本文认为,被害援助应当与被害人的被害预防相区别,也应当与被害人赔偿、被害人补偿、被害人司法援助相区别,是国家有关部门、社区、社会组织或个人给予被害人司法救济之外的经济、医疗、心理、法律和其他方面的支持与帮助。结合未成年被害人这一特殊主体的身心发展特点,未成年被害人援助工作应当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展开:

设立未成年被害人援助基金。可以鼓励现有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工会、红十字会、法律援助中心等组织,为未成年人设立专门的“被害援助基金”。通过向社会个人、企业等筹集资金。尽可能集合社会力量,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解决经济上的困难,为其提供医疗费用、生活援助,用以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生命,在最大限度上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利益。

设立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咨询热线或网站。随着网络的发展,未成年人触网的时间不断增长,网络成了未成年人情感宣泄的一个重要途径。对未成年被害人而言,他们在遭受侵害后,通常更多地将情感寄托于网络。通过设立专门的心理咨询网站或热线,为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康复提供引导和帮助。

充分利用家庭援助,促进未成年被害人信心和情感的恢复。对于未成年被害人来说,被害后的关爱与关怀是其恢复身心健康的最佳良药。此时,需要父母和其他近亲属对其予以最大限度的支持与帮助。父母及其他近亲属应当对未成年被害人予以照顾,同时注重与未成年被害人情感的重建。在照顾过程中,应当对未成年人的一系列消极行为予以纠正,对其予以积极的引导,尽可能容忍未成年被害人被害后的一系列退化或攻击反应,给予未成年被害人支持和鼓励,帮助未成年被害人重拾生活的信心与希望。

预防未成年人受侵害机制可分层加强

就家庭预防而言,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开展家庭教育时,应当对未成年子女传授“识别欺骗、拒绝诱惑的知识”,学会和陌生人说“不”,极大降低因无知、好奇而导致被害或者重复被害的风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的行为习惯、思想道德教育给予正确的引导。对于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监护人,国家应当进行干预性保护,对监护事宜全面介入,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作用。

就学校预防而言,学校应当将法治教育、性健康成长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培养其抵御不法侵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在招聘教师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充分落实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学校应当定期对教师予以心理评估和培训。

就司法预防而言,应当尽可能地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整顿一切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非法活动场所,尤其强调对学校周边治安环境的治理;倡导教育部门、文化部门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健康的活动场所。进一步深化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大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人的禁止从业范围,完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信息库和登记备案制度,根据犯罪人的入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以及登记期间的表现,设定不同程度的披露方案,可尝试在一定范围内向相关社区、单位、公众予以通告。

(作者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将预防、保障、惩戒相统一

探索构建家庭教育分级干预机制

■ 张小舟 李梦瑶

为更好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和预防犯罪,江苏徐州铜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个案中的不同情形,在评估监护人家庭教育履责情况后,探索开展分级干预机制,问题越严重,介入程度越高、力度越大,使预防、保障、惩戒相统一,构筑“家教为基、法律护航、多元共治”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

预防为先,培树“依法带娃”理念

“我想跟爸爸、妈妈一起。”当承办法官询问8岁的小辉意见时,孩子稚嫩又真诚的话语深深触痛了法官的心。

原告丁某诉被告李某离婚纠纷一案,因双方在离婚诉讼中均主张孩子的抚养权且矛盾较大,被告李某在分居期间为阻拦丁某与孩子相见,擅自将孩子转学,并拒绝丁某与小辉联系,诉讼时,丁某已半年未能见到小辉,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

“审判实践中,常有监护人在离婚后,阻碍另一方正常的探望或拒付抚养费,继而引发探望权纠纷、抚养费纠纷、变更监护人纠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该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介绍。

“高法官说的对,之前是我太自私了。我只想着时间长了,小辉和妈妈的关系就淡了,对我依赖性也会越来越强。没有考虑孩子也想念妈妈,突然转学也会不适。以后我要会多站在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问题,尽量不让孩子受到父母离婚的影响。”李某最终意识到自己的问题。

“审判实践中,常有监护人在离婚后,阻碍另一方正常的探望或拒付抚养费,继而引发探望权纠纷、抚养费纠纷、变更监护人纠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该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介绍。

中国国家话剧院与北京市延庆区法检两院联合推出原创话剧成功首演

《回归》,在未成年人心中播下法治种子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耿兴敬
■ 任亚楠 史晓晨

以良善法治保护未成年人不仅要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更要持续重视和关注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创新教育内容和形式,在未成年人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

北京市中小学秋季开学日,由中国国家话剧院、北京市延庆法院、延庆检察院联合推出的以保护未成年人为题材的原创话剧《回归》在延庆区文化馆小剧场成功首演。

话剧《回归》是国家话剧院、延庆法院、延庆检察院联合创建的司法文化共建品牌“妫川星河”的首部作品。该作品基于真实案例改编。

未成年入李小强误入歧途,因犯诈骗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案件承办法官吕非、检察官许婷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秉持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耐心与父亲李强大、母亲王翠沟通,奔波于帮助李小强一家的路途,促使母亲王翠为儿子书写了一封直抒胸臆的书信,并由此打开了一

家三口的心结。出狱后,小强终于重新回归了家庭,回归了学校,亦回归了人生的正途。

“下坠是最轻易的事,可是有那么多入,他们拽着我、拉着我,将我托住,我才能够拥有今天和未来!”主人公的倾情告白,正映照了该剧的主旨内核,呈现了法官、检察官司法为民、能动司法的工作状态,诠释了法律的威严和司法的温度。

“在法院本职工作中,我们不仅仅是公正威严的司法审判者,更是用心、用情、用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司法服务者。我们真心希望每一个未成年人都能够站在属于自己的舞台上,心中有爱,眼里有光,自信昂扬地奔赴美好的明天!”延庆区法院工作人员、《话剧》演员任亚楠说。

“借助三方共同搭建的‘妫川星河’司法文化共建平台,我们剧组的每一位演职人员都有了更大的舞台和更多的机会去践行普法责任。”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回归》话剧演员袁思朝说,“我们会利用我院《普法有剧》栏目组,并以文化共融为契机,发挥更强的引导力、宣传力、建设力,用文化的力量增强社会法治意识,推进法治建设。”



法治人物

“全国优秀律师”郝春莉:

畅通维权渠道 让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作为执业近30年的“全国优秀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主任郝春莉在刑事辩护领域取得了许多令人瞩目的成绩。她曾代理过众多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如央视大火案、碧溪家具广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系列案,以及数十起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做好刑事辩护有什么秘诀?郝春莉结合自己的执业经验,认为做好刑事辩护工作要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要有“匠人精神”。律师要精心“打磨”辩护观点和辩护意见,最大限度地维护好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要有“医者仁心”,律师应像医生对待患者一样,用精湛的专业知识和仁爱之心,对案件细细“把脉问诊”,多方面找到“治病良方”,即找到有利于当事人的有效辩护意见;三是,要有“哲人之思”,律师还要有哲人的辩证思维,渊博的知识底蕴,要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要善于发现表象下的实质真相,才能做到为人“辩冤白谤”,切实维护好当事人合法权益。

2015年,北京市东卫妇女法律援助与研究服务中心成立,专门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公益服务。近年来,郝春莉带领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全国妇联信访法律咨询、12338妇女维权热线咨询,共解答5684人次法律咨询,受援人数达17052人次,针对女性群体开展的社区普法讲座及各类普法宣传近百场次,承办妇女维权案件百余件。

“给我印象比较深刻的法律援助案件是我与我们所李静律师共同办理的一起14岁小姑娘刘某被强奸的案件。”郝春莉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刘某从2017年至案发,被李某多次猥亵,两次被强奸,而且刘某被确诊为重度抑郁、重度焦虑,存在自杀倾向。当两位女律师得知这个案件情况后,决定为孩子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最终,法院采纳了律师的全部法律意见,受害女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在提供法律援助中,两位女律师还特别关注受害女童的身心状况,积极联合社区共同为受害女童悉心开展心理疏导,并在生活上给孩子送温暖,使受伤的幼小心灵渐渐回暖,孩子回到学校开始正常的学习生活。法律援助工作结束后,女孩和父亲送来了锦旗,女孩说:“我长大后也要学法律。”

郝春莉告诉记者,从司法审判实践来看,运

意见》等,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构建多元主体协调配合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聘请10名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资质的老师担任家庭教育指导师,建立家庭教育跟踪帮教机制,督促父母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干预为要,压实“问题父母”责任

“我会认真学习一技之长,开好挖掘机,用自己的双手创造价值,以实际行动回馈父母和社会。”面对法官的谆谆教诲,小郑承诺在今后的日子里,一定不辜负大家的期望,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小郑因交友不慎,在他人蛊惑下伙伙对被害人小明实施殴打并将小明的手机抢走。法院经审理判决小郑犯抢劫罪,综合考虑其悔罪表现等因素,依法作出有罪判决(缓刑)。

本案中,小郑系留守儿童,平时父母关心较少,碰到问题时父母一个打一个骂。在父母的暴力之下,小郑也时有暴力行为,最终酿成苦果。少年家事庭刘娟庭长及时对其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并对小郑开展帮扶关爱工作,在一次次线上帮教下,小郑逐渐走出歧途,重塑人生。

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构成刑事犯罪的未成年人或被害人的家庭教育存在严重问题的监护人,该院通过裁定方式,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定期到法院接受指导,对拒不参加的“问题父母”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等措施,现已作出家庭教育指导裁定2份。

该院年初建立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库,针对个案情况,从库中选取合适的老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借助专业力量通过周期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建立“问题父母”专有档案,视情况委托基层组织、妇联等单位对监护人履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适时对指导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缩短或延长指导期限;开展心理干预及跟踪回访,有效弥补家庭教育指导与撤销监护权之间缺少有效过度的问题。

图片故事